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09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76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421.00 万元，扣除证券发行费用 3,300.9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20.01 万元，该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的账号为 54001023636059008888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9）验字第 1030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次发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发行，债券名称为“奇正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01.89万元（承销保荐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0年9月28日将人民币79,198.11万元存于公司的兴业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账号：612100100100041441）账户内。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9.98万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006.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50.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0055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09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初余额	201,033.40
减：报告期投入金额	201,349.98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16.5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末余额	0.00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初余额	219,675,524.79
减：报告期投入金额	218,850,890.39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458,628.4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283,262.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09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08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9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270337602910000377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54001023636059008888、5400102363605900777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931902205510302）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2013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与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270337602910001190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一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2017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48050154500000273、48050154500000281）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二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0年4月23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开设931902205510302 募集

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专户612100100100033816仅用于公司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2024年12月对上述两个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开设了八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专户（54001023636059007777、540010236360590088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专户（2703376029100003772、27033760291000119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专户（48050154500000281、48050154500000273）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已先后于2013年12月、2017年1月、2017年3月、2017年4月对上述六个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2、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61210010010004144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612100100100041290）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仅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61210010010004144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612100100100041290）与兴业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公司于2024年12月对上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612100100100041441）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09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金融机构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931902205510302	活期存款	0.00	已注销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100033816	活期存款	0.00	已注销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金融机构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备注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100041290	活期存款	2,283,262.82	注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100041441	活期存款	0.00	已注销
合计		—	—	2,283,262.82	

注 1：612100100100041290 账户下因开通智能通知存款业务，银行网银系统自动产生智能通知存款账户 612100100200035822。该账户与 612100100100041290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因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倡议，该智能通知存款账户已自动注销。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09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09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附件 1：2009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奇正藏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奇正藏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奇正藏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奇正藏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晓雨 彭奕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2009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20.0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7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是	18,178.64	18,178.64		10,743.30	59.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237.62	是	否
藏药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88.15	6,888.15		6,537.62	94.9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60.95	3,960.95		4,056.18	102.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027.74	29,027.74		21,337.10	73.51	--	36,237.6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南京	否	596.60	596.60		572.95	96.04	2019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项目-广州	否	3,124.17	3,124.17		3,111.45	99.59	2019 年 08 月 0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奇正藏药医药产	否	19,298.01	19,298.01	20.13	19,754.72	102.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注 2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中的“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将使用“外用制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节约资金 3,000 万元及“藏成药及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剩余资金 1,500 万元，合计 4,500 万元。即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 年 10 月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6,513.23 万元，12 月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13.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9,953.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545.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支付，专项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总额 45,120.01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2,046.52 万元，差异 6,926.51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注 2：该项目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相同，此处不再填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3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148.0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以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可转债募集资金 79,050.0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84,792.08 万元，差异 5,742.06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注 3：因项目生产初期，还未达到预计效益。